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清福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杰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幸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柒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肆仟壹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嘉媚